

河北省蠡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冀0635执635号之八

申请执行人：贾江涛，男，1989年5月21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保定市蠡县维明东路。

被执行人：宋银光，男，1981年1月22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保定市蠡县林堡乡宋庄村。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贾江涛与被执行人宋银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宋银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18年5月10日以(2018)冀0635民初1026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宋银光、宋微名下共有的坐落于蠡县永盛北大街东侧移动住宅楼2号楼2单元401室房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宋银光、宋微名下坐落于蠡县永盛北大街东侧移动住宅楼2号楼2单元401室房产。

本裁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朱松
审	判	员	齐旭光
审	判	员	朱明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祝 涵